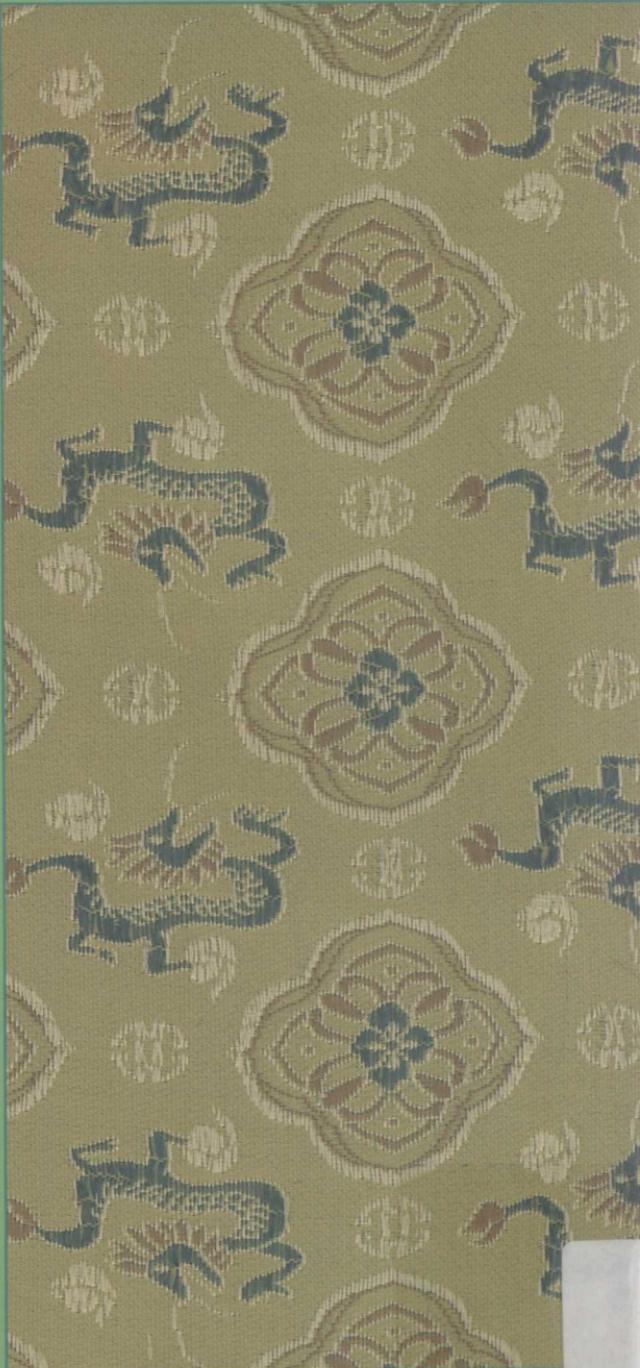


# 唯識三十論講話

井上玄真 著

白湖无言 譯



BY46.3  
2010.1

# 唯識三十論講話

井上玄真 著

白湖无量譯

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## 唯識三十論講話

井上玄真 著

白湖无言 譯

(乙)

出版者：福智之聲出版社
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

電話：(02) 25452546

傳真：(02) 25452547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恭印 1000 本（第一版第二刷）

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

非賣品 歡迎助印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唯識三十論講話 / 井上玄真著；白湖无言譯。  
-- 第一版 -- 台北市：福智之聲，民89  
面； 公分

ISBN 957-97823-4-2(平裝)

1. 論藏

222.5

89007394

# 唯識三十論講話

## 目錄

### 序 說

一 唯識論作者及其作由 ······ 一

二 唯識論要旨 ······ 四

三 唯識論所依 ······ 八

四 唯識論地位 ······ 一三

### 正 說

二九

### 第一科 明唯識相

三七

### I 略標

三七

一 釋難破執

三七

二 標宗歸識

四四

三 彰能變體 ······

四八

II 廣釋 ······

六〇

壹 明能變相 ······

六〇

甲 異熟能變 ······

六〇

一 三相門 ······

六二

二 所緣行相門 ······

八八

三 心所相應門 ······

一〇二

四 五受相應門 ······

一〇七

五 三性門 ······

一〇九

六 心所例同門 ······

一二

七 因果譬喻門 ······

一四

八 伏斷位次門 ······

一八

乙 思量能變 ······

一 擧體出名門 ······

三四

二	所依門	一三五
三	所緣門	一四七
四	體性行相門	一四五
五	心所相應門	一五〇
六	三性分別門	一五七
七	界繫分別門	一五七
八	起滅分位門	一五八
丙	了境能變	
一	能變差別門	一七九
二	自性行相門	一八〇
三	三性分別門	一八三
四	相應門	一八四
五	所依門	一八七
六	俱不俱轉門	一〇八
		一〇九

七 起滅分位門

貳

正辨唯識

一一二

參

通釋妨難

一一六

甲

釋違理難

一三七

心法生起緣由

一三七

有情相續緣由

一三二

釋違教難

一四一

三種自性

一四一

三種無性

一四九

第二科 明唯識性

一五五

第三科 明唯識位

一六三

一 資糧位	二六三
二 加行位	二六五
三 通達位	二六八
四 修習位	二七〇
五 究竟位	二七五

# 唯識三十論講話

稽首唯識性

滿分清淨者

我今釋彼說

利樂諸有情

## 序 說

### 一 唯識論作者及其作由

在講述《唯識三十論》之先，我們首先要知道的就是本論是那位學者的作品，且因什麼動機而寫作的？我們知道這論的作者，是在佛陀涅槃後九百年的時代，他誕生的地點是北印度健馱邏國的都市布路沙布羅中，就是佛教界中最享盛名的笈蘇槃度（譯天親或世親）菩薩。他初出家於小乘薩婆多部，博學多聞，涉獵小乘三藏，鉤深致遠，唯理是宗，以張大其教網，著《俱舍論》世稱

爲《聰明論》。並製作其他諸論，大事宣揚小乘教義。後到中印度阿踰陀國，其兄阿僧伽（譯無著），遣門人誦《華嚴經〈十地品〉》和《阿毘達磨經》〈攝大乘品〉，故意使他聽到，他畢竟是個不自滿的人，即大大地悔恨自己向來見解的淺薄；於是就從阿僧伽諮詢受大乘，精研覃思。旋受阿僧伽的咐囑，開始著作〈十地品〉和《攝大乘論》的解釋；爾後製論，都一百餘部。他的一生偉大著作中而最精深的，是最後出的這部《三十論》，總三十頌六百言。所謂「含萬教於一字，約千訓於一言，」以玄述大乘至極的妙趣。

菩薩作本論的動機是什麼？依普通的說法，是不外「令法久住，利樂有情」；特別言之，是在「破執顯理。」因爲當時的佛教和非佛教的學者，群競己見，邪執盛起，而這唯識中道妙理，反隱沒不彰於世；菩薩爲破斥那些邪執，顯揚正理，故作此論。原來印度佛教，歷史上所告訴我們的事實，大概佛滅後一百年的期間，可說是一味無諍；但是到了一百六十年的時候，發生大天「五事」之諍，於是小乘佛教，分裂成二十部，各各主張其宗義。到三百年頃，有迦陀延尼子，造《發智論》，而法救世友等出，更述成之；於是空法有之小

乘教，風靡當時，教界中人，大都競起諸法實有之執見，大乘教法，幾沉晦無聞。到七百年之交，有龍猛出世，作《智論》、《無畏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等，提婆承之而製《百論》；排斥諸法實有之執，宣揚畢竟皆空之旨，入主出奴之輩，轉又偏墮於空見，其甚者而撥事理爲俱無。故當時教界，產生了一種不執於有就著於空的兩大思潮；而於佛教中道妙旨，晦昧如故。直到九百年的時期，有阿僧伽者，承傳慈氏所說的《瑜伽師地論》等，又著《顯揚攝大乘論》等；而伐蘇槃度，爲之製《攝論中邊》的疏釋，更造《二十三十唯識論》：掃蕩偏邪之執見，大張其唯識中道正理的旗幟。在當時之教界，耳目爲之一新。故說本論著作的唯一的動機，正是破執顯理。

## 二 唯識論要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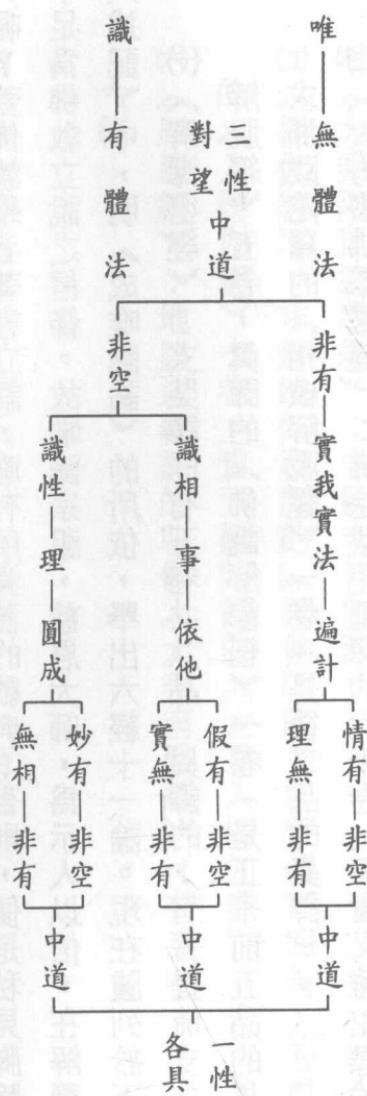
以一切諸法，皆是唯識中道，故本論的要旨，是在於唯識，自不待言；所以取「唯識」以名論，也正本此意，蓋佛教之宗派雖多，而歸宿之點，無不以心爲主。即如小乘思想，雖於心外而說有諸法實在，但一論其成壞，仍歸由於心力之造役，所謂業感緣起者是。所慊者，是在雖說名由心，但許心外有諸法之實在。至於大乘思想，直談萬法唯心，不許心外有實在之法。蓋萬法唯心，是大乘諸家的常談，但是一說到解釋心的意義，便發生兩大思想之分歧。一系主張：將這心爲「理心」，即是指萬法實體的眞如心，而談萬法唯心，這是性宗諸家共樹之旗幟，所謂以眞如緣起者是。一系主張：將這心爲「事心」，即指八種識心，而談一切法唯識，這是唯識宗特有之陣容，所謂以賴耶緣起者是。本論是屬於談事心的唯識系，論一切萬法，非心外實有，皆是唯識，亦非偏有偏空之法，正顯中道。

現在更進而聊說明其論旨：所謂唯識者，簡去心外諸法，擇取識心。是遮

簡迷情以外界有事物存在的我執法執，表顯內界識心的真性法相。約言之：便是把萬有歸於識心之一法。然而依著什麼而知道萬法歸於識心之一法呢？就是說：萬法雖多，如果類別起來，不外心王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、無爲五種。而心王，是識的自相；心所，是識的相應；色，是識之所變；不相應，是識的分位；無爲，是識的實性；故都不是離識而別有。即《華嚴經》中所說：「三界唯一心，心外無別法。」既是唯識，也就是中道。中道：是正顯非有非空，簡遮偏有偏空之謂。審觀一切諸法：無一法偏有，無一法偏空，無不具備中道妙理。若約橫論之，即是三性。三性者，即遍計執自性，依他起自性，圓成實自性。怎樣名依他起？這是說有爲諸法，無不依其他的因緣而生起的；怎樣名圓成實？這是直指諸法的實體圓滿常住無爲真如；怎樣名遍計執？就是於如上的諸法性相，以迷情故，而起周遍計度，執有離心之外的實在我法，實際其所執的體性，原無我法之相，故名之曰遍計執性。若和前說五類配例：就是心王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的四類，是依他起；第五無爲法，是圓成實；於五類法上執有實在的我法，是遍計所執性。五類是依於一一法的屬性而分；三性是依於

凡聖能緣的情智從於橫面的分析。三性，可說是一切諸法各各具有的法相，同時也能攝盡一切諸法；故三性即是中道。因為遍計所執，體性都無，故非有；依他圓成，體性非無，故非空；非有非空，是爲中道。更就三性的一一性而言，也無不一一完具中道：以遍計之實體雖無，但在迷情心境外則有，故可說非空非有；以依他起之體雖非無，乃是依因緣之假有，非固定實有之存在物，故可說非有非空；圓成實雖是諸法之實性，同時也是存在之實相，但其相狀無形，不可認識，故可說非有非無。以三性的一一性，各自具足非有非空，故得名之曰一性各具之中道。大而論之，法界全體，都是中道；小而言之，一粒微塵，圓具三性，體即中道，所謂「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」今總稱之爲一切諸法唯識中道。

現在把上來所說的，攝爲一表如下：



這唯識中道義，不僅是本論的要旨，即佛陀出世的本旨，亦不外於此。我們一切眾生，因爲無明妄想顛倒，迷不知此；或於心外，堅執境體，實有存在；或計心內諸法，撥爲全無；虛妄計法執我，俱生所知煩惱二障。由二障故，而造諸業，受麤細兩種生死。佛陀大悲，憐此妄倒，授以萬法唯識中道之教；使於諸法自相共相，如理觀察，循此正觀，悟入法性。若能悟入法性，則能了達實我實法都無；因了達故，則除二障；二障淨盡，則菩提涅槃二轉依之妙果。

，因斯圓滿。故知佛陀出世的本旨，在使眾生捨我法之迷執，得二依之妙果；而捨迷得果，是以一切法唯識中道爲樞要；本論要旨，也就是在此。

### 三 唯識論所依

上面已略說本論的要旨，是唯識中道；但這中道的教理，是否有所依據教典呢？蓋佛教學者著書立論，應有所淵源的教典；否則，便是私見胸臆之談，不足爲佛教立說之信條。故唯識宗祖，慈恩大師，爲示人以信，在解釋本論的《述記》中，明《成唯識論》的所依，舉出六經十一論。現在臚列於下：

- (一)《解深密經》：玄奘譯的有五卷共八品。異譯的：有菩提流支之《深密解脫經》五卷，真諦的《佛說解節經》一卷（是正宗前五品的異譯），求那跋陀羅的《相續解脫經》一卷（是後二品的異譯）。
- (二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：佛陀跋陀羅譯的六十卷，與實叉難陀譯的八十卷兩種。